

檔案編號：SU B48/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24章)

《商品交易條例》

(第250章)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第361章)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第420章)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2000年第12號)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在現行法例下，法例規定提供資料的條文，一般都另有罪行條文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包括由於遺漏而導致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干犯這類罪行的例子，包括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出申請成為註冊人的人、提交年終報表的註冊人、發出招股章程的發行人、以及協助證監會進行調查的人等。除這些條文外，法例並沒有把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的一般性條文。舉例說，一些公司及其高級人員自發地、或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情況，並不會受到懲處。或就《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則的披露規定，向交

易所、結算所及交易所控制人¹ (以下合稱「前線市場營運機構」) 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亦沒有懲處。雖然當局在有足夠理據懷疑有違反一般刑事法的行為發生後(例如懷疑串謀詐騙證監會)，可把個案轉交有關的執法機關跟進，但在一般情況下，單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並不足以構成串謀詐騙罪。

3. 現時法例並沒有就向證監會及前線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訂明一般的罪行條文，對該等機構在執行其監管職能的效果構成影響。鑑於市場越來越依賴資料披露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和作為提高市場透明度的途徑，尤其國際趨勢亦同樣趨向要求更佳的資料披露，以促進市場的透明度及效率，確保證監會及其他前線市場營運機構有能力確保準確的呈報，就更形重要。故此，我們必須把向該等機構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4. 創業板市場的設立和近日市場氣氛熾熱 (尤其是科技股的熱潮)，亦令本立法建議更形迫切，以確保準確資料的發放，好讓投資者能掌握充分資料作出決定，並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的交易環境。

建議

5. 一九九八年九月上旬，財政司司長公布了三十項措施，以進一步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秩序及透明度。三十項措施的其中一項，是要把向證監會或前線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刑事化，藉以向市場傳遞一個清楚的訊息，就是向證監會或前線市場營運機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呈報，是不能容忍的，並會受到刑事的懲處。建議亦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市場，包括澳洲、美國及英國的監管模式相符。

¹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全面生效。在該條例下，「交易所控制人」指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股東控制人或間接控制人。認可控制人與交易所或結算所一樣，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並且確保其審慎管理有關風險。此外，認可控制人亦有責任確保交易所或結算所遵從根據任何成文法規或法律規則施加於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合法要求或規定，及遵從施加於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其他法律規定。

6. 在建議下，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的罪行，會根據資料提供的性質分為兩個層次 –

- (a) 根據法例條文的規定而向證監會或前線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資料(「法定呈報」)；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向證監會或前線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資料(「一般呈報」)，而所提供的資料與證監會或有關的前線市場營運機構的監管職能的執行有關或相關的。

7. 有關「法定呈報」的罪行條文，適用於凡為遵守有關條例的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構成該罪行的主要因素如下 –

- (a) 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及
- (b) 提供資料的人明知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或不相信該等資料在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的。

違反該條文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及監禁一年。若現時法例下已有條文施加提供資料的規定，並把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則這項新增的罪行條文將不適用。

8. 在其他情況下，向證監會或任何前線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將會根據「一般呈報」罪行條文提出檢控。除上文第 7 段所列出的主要因素外，控方亦必須使法院信納 –

- (a) 該等資料是與證監會或有關的前線市場營運機構，在有關條例下的監管職能的執行有關或相關的；及
- (b) 證監會或有關的前線市場營運機構曾倚賴該等資料；或提供資料的人明知有關機構會倚賴該等資料或有意使有

關機構倚賴該等資料；或罔顧有關機構是否會倚賴該等資料。

違反該條文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及監禁6個月。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第II部對《證監會條例》(第24章)加以修訂－

- (a) 草案第2條包含「法定呈報」罪行條文及「一般呈報」罪行條文，但訂明前者不適用於規定提供資料並附有罪行條文的法定條文；及
- (b) 草案第3條訂明該兩項新增罪行的罰則。

10. 條例草案的第III至VI部分別對《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年第12號)加以修訂，以在各條例中加入與第II部所載條款相類似的條文。

公眾諮詢

11. 建議把向證監會或前線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刑事化，是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公布及其後廣泛宣傳的三十項措施之一。證監會亦曾諮詢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及香港結算有限公司，該等機構均支持該立法修訂。此外，證監會亦曾就建議諮詢業界及與業界有關的專業團體的一些人士的意見，並在草擬本條例草案時考慮了該等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與《基本法》內的條文相符。

對人權的影響

13.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條例草案的約束力

14.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有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有關建議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6. 就向證監會及前線市場營運機構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的行為作出法律懲處，將有助確保該等機構取得充分及可靠的資料以執行其監管職能，因而有利證券市場的健康發展。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行政會議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8. 當局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當局會派出發言人解答新聞界的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528 9161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陳秉強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局

檔案編號：SU B48/2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II 部	
	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條例》的修訂	
2.	加入條文	
	56A. 提供失實資料	2
3.	犯法的罰則	3
	第 III 部	
	對《商品交易條例》的修訂	
4.	釋義	4
5.	加入條文	
	109A. 提供虛假資料	4

條次

頁次

第 IV 部

對《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的修訂

6.	釋義	6
7.	加入條文	
	38A. 提供虛假資料	6

第 V 部

對《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的修訂

8.	加入條文	
	15A. 提供虛假資料	8

第 VI 部

對《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的修訂

9.	釋義	10
10.	加入條文	
	17A. 提供虛假資料	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商品交易條例》、《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條例》的修訂

2. 加入條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現予修訂，加入 —

“56A. 提供失實資料

(1)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有關條例所施加或根據有關條例施加的規定時，向監察委員會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a) 他明知在要項上屬失實、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b) 他不相信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法。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任何人在第(1)款所述以外的情況下向監察委員會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a) 與本條例所訂監察委員會的職能的執行有關或相關的；及

(b) (i) 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失實、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ii) 該人不相信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法。

(3) 在根據第(2)款就某項罪行提出檢控時，控方除證明為將被告人定罪而須證明的其他事項外，亦須證明 —

(a) 監察委員會曾倚賴該項罪行所涉資料（但無需證明由於倚賴該等資料而有任何人被誤導、蒙受任何損害或招致任何損失）；或

(b) 被告人 —

(i) 明知監察委員會可能會倚賴該等資料或有意使
監察委員會倚賴該等資料；或

(ii) 罔顧監察委員會是否會倚賴該等資料。

(4) 凡任何有關條例中的條文施加提供資料的規定或有此
規定根據該等條文而施加，而在該條例中另有條文就該條文訂明任
何人在看來是遵守該項規定時提供失實、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
料，即屬犯罪，或有相類效力的條文，則第(1)款不適用。”。

3. 犯法的罰則

第 6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作出第 56A(1)條所定的犯法行爲的人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4) 作出第 56A(2)條所定的犯法行爲的人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III 部

對《商品交易條例》的修訂

4. 釋義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09A.提供虛假資料

(1)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施加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施加的規定時，向交易所公司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a) 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b) 他不相信在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任何人在第(1)款所述以外的情況下向交易所公司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a) 與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訂交易所公司的職能的執行有關或相關的；及

(b) (i) 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ii) 該人不相信在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3) 在根據第(2)款就某項罪行提出檢控時，控方除證明為將被告人定罪而須證明的其他事項外，亦須證明 —

(a) 交易所公司曾倚賴該項罪行所涉資料（但無需證明由於倚賴該等資料而有任何人被誤導、蒙受任何損害或招致任何損失）；或

(b) 被告人 —

(i) 明知交易所公司可能會倚賴該等資料或有意使交易所公司倚賴該等資料；或

(ii) 罔顧交易所公司是否會依賴該等資料。

(4) 凡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中的條文施加提供資料的規定或有此規定根據該等條文而施加，而在本條例或該其他成文法則（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另有條文就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該項規定時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即屬犯罪，或有相類效力的條文，則第(1)款不適用。

(5) (a)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b)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IV 部

對《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的修訂

6. 釋義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8A.提供虛假資料

(1)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施加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施加的規定時，向交易所公司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a) 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b) 他不相信在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任何人在第(1)款所述以外的情況下向交易所公司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a) 與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訂交易所公司的職能的執行有關或相關的；及

(b) (i) 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ii) 該人不相信在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3) 在根據第(2)款就某項罪行提出檢控時，控方除證明為將被告人定罪而須證明的其他事項外，亦須證明 —

(a) 交易所公司曾倚賴該項罪行所涉資料（但無需證明由於倚賴該等資料而有任何人被誤導、蒙受任何損害或招致任何損失）；或

(b) 被告人 —

(i) 明知交易所公司可能會倚賴該等資料或有意使交易所公司倚賴該等資料；或

(ii) 罔顧交易所公司是否會依賴該等資料。

(4) 凡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中的條文施加提供資料的規定或有此規定根據該等條文而施加，而在本條例或該其他成文法則（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另有條文就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該項規定時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即屬犯罪，或有相類效力的條文，則第(1)款不適用。

(5) (a)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b)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V 部

對《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的修訂

8. 加入條文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現予修訂，加入 —

“15A.提供虛假資料

(1)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施加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施加的規定時，向認可結算所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a) 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b) 他不相信在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任何人在第(1)款所述以外的情況下向認可結算所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a) 與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訂認可結算所的職能的執行有關或相關的；及

(b) (i) 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ii) 該人不相信在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3) 在根據第(2)款就某項罪行提出檢控時，控方除證明為將被告人定罪而須證明的其他事項外，亦須證明 —

(a) 認可結算所曾倚賴該項罪行所涉資料(但無需證明由於倚賴該等資料而有任何人被誤導、蒙受任何損害或招致任何損失)；或

(b) 被告人 —

(i) 明知認可結算所可能會倚賴該等資料或有意使該結算所倚賴該等資料；或

(ii) 罔顧該結算所是否會依賴該等資料。

(4) 凡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中的條文施加提供資料的規定或有此規定根據該等條文而施加，而在本條例或該其他成文法則(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另有條文就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該項規定時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即屬犯罪，或有相類效力的條文，則第(1)款不適用。

(5) (a)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b)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VI 部

對《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的修訂

9. 釋義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 年第 12 號）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10. 加入條文

在第 V 部中加入 —

“17A.提供虛假資料

(1)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施加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施加的規定時，向認可控制人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 (a) 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 (b) 他不相信在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任何人在第(1)款所述以外的情況下向認可控制人提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 —

- (a) 與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訂認可控制人的職能的執行有關或相關的；及
- (b) (i) 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 (ii) 該人不相信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即屬犯罪。

(3) 在根據第(2)款就某項罪行提出檢控時，控方除證明為將被告人定罪而須證明的其他事項外，亦須證明 —

- (a) 認可控制人曾倚賴該項罪行所涉資料（但無需證明由於倚賴該等資料而有任何人被誤導、蒙受任何損害或招致任何損失）；或
- (b) 被告人 —
 - (i) 明知認可控制人可能會倚賴該等資料或有意使該控制人倚賴該等資料；或
 - (ii) 罔顧該控制人是否會倚賴該等資料。

(4) 凡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中的條文施加提供資料的規定或有此規定根據該等條文而施加，而在本條例或該其他成文法則（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另有條文就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該項規定時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即屬犯罪，或有相類效力的條文，則第(1)款不適用。

(5) (a)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b)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數條關乎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條例，加入與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相關的罪行條文。

2. 第 I 部是導言部分，該部就諸如生效日期等事宜作出規定。

3. 第 II 部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

(a) 將一個人在看來是遵守某項法律規定時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失實、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此種行為，定為罪行（草案第 2 條中建議的第 56A(1)條）；

(b) 將一個人在其他情況下向監察委員會提供失實、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此種行爲，定爲罪行，但控方須另證明監察委員會曾倚賴該等資料或證明被告人存在某些心理因素（草案第 2 條中建議的第 56A(2)及(3)條）；

(c) 就該等罪行訂明罰則（草案第 3 條）。

4. 第 III 至 VI 部分別修訂《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 年第 12 號），在每一該等條例中加入一條與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條文相類似的條文。